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学、合理、统一管理农用地，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杨兴春（市财政局）、江奕深（市农业局）、王全录（市水利局）、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林曙（市物价局）、江少平（市气象局）、赖武对（市统计局）、林伟雄（市林业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李镇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2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提高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水平，有效处置我市境内发生的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和《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揭阳市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三)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因灾死亡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

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四)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原则：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综合协调、有备无患、快速高效。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特大型地质灾害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全力配合。

2、大型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有关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中型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省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4、小型地质灾害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二、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一）为切实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三防办、农业局、卫生局、武警支队、气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协助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小型地质灾害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负责组织或协助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界定；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二）应急指挥部。特大型灾情发生后，市和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必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时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市的主要领导组成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任总指挥，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应急分队。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执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特大型、大型和某些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市政府和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 1、市委宣传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 2、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健全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灾情信息；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助的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地质灾害调查，按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情况。
- 3、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 4、市民政局：负责及时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灾，防止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6、市水利局：组织和督促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汛情动态。

7、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8、市经贸局：协调电力等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

9、市卫生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及时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监督和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10、市信息产业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的无线电、邮电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

11、市农业局：负责及时组织、协调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调配；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2、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12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并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14、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灾区电力设施抢修，恢复电力供应；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电力抢修和抢险情况。

15、揭阳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揭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的抢险救助工作。

16、市武警支队：积极参与抢险救助、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

17、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四) 各县(市、区)应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调集抢险的应急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

三、监测和预警预报

(一)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省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连接省、市、县(市、区)三级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

(二)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特别在汛期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三) 各地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突发性地质灾害紧急信息报送及时、渠道畅通。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调查，摸清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门报告，属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在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

(四)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根据灾情实际情况，及时动员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五)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联系，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该区域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立即将预警预报信息向县级人民政府汇报，由县级人民政府通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通知所在村庄以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人民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共同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四、应急处置工作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市、县二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同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在处置进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结束。

市人民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并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助工作，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将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调查处置结果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主要领导与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合组成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揭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工作预案，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上级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生活保障、安置保障、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市、县二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同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市人民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助工作，控制地质灾害进一步扩展，同时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并根据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领导小组或省国土资源厅指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调查处置结果向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

（三）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市、县两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市人民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组织市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发生地质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救助工作，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争取上级的支持和协助，更好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对地质灾害的调查，并按照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

（四）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调查，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本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规定将调查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置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

市人民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并视具体情况，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并予以公告。

五、应急保障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跟踪式的、深层次的和各阶段相互联系的工作，是有组织的科学与社会行为，而不是随每次灾害的发生而开始和结束的活动。因此，必须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一）重视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和升级换代，确保在地质灾害发生前、灾害处置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信息畅通。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和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计划和预算，以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建立救治物质储备制度，保证抢险救灾物质的供应。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的储备制度。同时保证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技术装备的及时更新。

（四）加强公益性地质队伍建设，加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减灾工程基础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储备和分析能力的建设，满足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五) 加强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 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 确保发灾后应急救助手段及时到位和有效。

(六)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六、附则

(一) 地震和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依照相关的规定处置。

(二)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我市 2005 年 1—8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 [2005] 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5 年 1—8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 强化征管, 大部分地区收入进度较理想。1—8 月份, 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5352 万元,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77127 万元,